

104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6月22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40016848號函備查。
- 二、主旨：
- (一)積極推廣舉重運動，促進蓬勃發展，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
- (二)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
- (三)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國立體育大學
-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陸上系、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
- 七、參加單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連江縣、金門縣之軍、警、學校及團體。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3日(星期日)至104年8月28日(星期五)，共6天。
- 九、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舉重室。
- 十、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社男組	高男組	國男組	社女組	高女組	國女組
56kg	56kg	50kg	48kg	48kg	44kg
62kg	62kg	56kg	53kg	53kg	48kg
69kg	69kg	62kg	58kg	58kg	53kg
77kg	77kg	69kg	63kg	63kg	58kg
85kg	85kg	77kg	69kg	69kg	63kg
94kg	94kg	85kg	75kg	75kg	69kg
105kg	105kg	94kg	+75kg	+75kg	+69kg
+105kg	+105kg	+94kg			

參加規定：

(一)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
- 2、未滿20歲選手，應經由本會之團體會員申請登錄註冊，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比賽。非本會登錄註冊者，得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加入，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3、凡年滿15歲者，均可報名參加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選手，以在學學籍學生為限。
- 4、報名參賽選手，必須符合本會各組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其規定如下：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級別/組別	社男組	高男組	國男組	級別/組別	社女組	高女組	國女組
50kg	---	---	95kg	44kg	---	---	52kg
56kg	157kg	140kg	105kg	48kg	100kg	84kg	60kg
62kg	170kg	160kg	115kg	53kg	110kg	94kg	70kg
69kg	187kg	177kg	125kg	58kg	120kg	102kg	74kg
77kg	210kg	192kg	135kg	63kg	127kg	112kg	80kg
85kg	220kg	200kg	139kg	69kg	137kg	119kg	84kg
94kg	230kg	202kg	145kg	+69kg	---	---	90kg
+94kg	---	---	149kg	75kg	147kg	125kg	---
105kg	245kg	210kg	---	+75kg	147kg	129kg	---
+105kg	245kg	210kg	---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10日(星期五)截止**，請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二、報名地點：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電話：(02)2375-6626，2375-4631。傳真：02-2375-4692

十三、報名規定：

(一)填寫報名表：請依本會報名表格填寫，團體報名者，應蓋團體章戳印信，個人報名者，應蓋個人印章。

(二)報名費：個人報名費新臺幣300元、團隊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因故未參賽，本會將扣除有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餘額將予退還。

(三)繳費方式：請擇一

1、郵局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銀行匯款：新光銀行西門分行、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0055106018663帳號。

3、ATM轉帳者，務必電知本會匯款帳號後四碼，俾利查明匯款人及匯入協會時間。

4、現金袋掛號郵寄。

(四)報名表、繳費證明及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未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得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以掛號郵寄本會「10842台北市西寧南路26號，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十四、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2013-2016年版)。

十五、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

1、各量級選手抓舉、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分別錄取前三名，發給獎狀乙紙，總和項目另頒發獎牌乙枚。

2、選手個人獲得單項與總和之名次積分，合併計算，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依據選手個人之總積分計算，判定名次。錄取前三名。

3、前三名獎金標準：(新臺幣元)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5,000	3,000	2,000
高中組	3,000	2,000	1,000
國中組	3,000	2,000	1,000

4、破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元)

組別	選手	教練
社會組	10,000	20,000
青年組	1,000	2,000
青少年組	500	1,000

5、個人單項或總和比賽成績，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者，得於賽後三個月內申請獎狀乙紙；逾時者，發給成績證明乙紙。

(二)團體獎勵：

1、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依積分多寡，錄取前四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盃乙座。

2、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判定名次；若獲得第一名人數相同時，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判定名次，依此類推。

3、團體積分前三名獎金標準：(新臺幣元)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10,000	5,000	3,000
高中組	10,000	5,000	3,000
國中組	10,000	5,000	3,000

十六、會議：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會議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或於本會網站公告。

十七、其他規定：

1、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2、技術會議結束後，經協會網站公告最後參賽名單，若24小時內無人更正，以協會公告最後參賽名單認定參賽級別人員。

3、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之服裝(含舉重服)出場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4、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

5、**舉重衣色彩不得使用迷彩色(影響裁判視線)**，舉重衣須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5公分。

6、規則4.8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

7、選手過磅時需繳驗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等附照片文件，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8、每場比賽前先選手介紹，介紹完畢10分鐘後開始比賽；未準時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9、選手試舉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10、開幕典禮請各隊整隊參加，時間另行通知，閉幕典禮於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11、頒獎時獲獎單位(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選手)遞補。

12、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13、參賽單位須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八、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